

漢字文化解讀

# 漢字

## 文化解讀

何金松 / 著

漢字文化解讀



湖北人民出版社



何金松 /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字文化解读/何金松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4.7

ISBN 7—216—03984—X

- I. 汉…  
II. 何…  
III. 汉字—研究  
IV. H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6435 号

**汉字文化解读**

**何金松 著**

---

出版: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发行:		邮编:	430070
印刷: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湖北省新华书店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27.75
字数:	645 千字	插页:	5
版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500	定价:	50.00 元
书号:	ISBN 7—216—03984—X/H · 95		

---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 前　　言



文化是人類創造的一切社會財富的總和。自然存在不屬於文化範疇。

漢字是漢民族為了交流思想、傳遞和保存信息，在漫長的時間裏不斷創造出來的書寫漢語的符號個體和系統。表示自然物象的漢字也屬於文化範疇，不存在不具文化屬性的漢字。

自然、社會和人生是漢字的母體和本源。漢字以獨特的象形表意符號忠實記錄了漢民族數千年來對各種事物的觀察、思考和認識，其中使用的多種結構類型，通過各個不同結構類型所表達的概念，以及由它體現出來的造字者的思維法則，就是漢字文化。

從形音義的角度研究漢字，產生了漢字學，舊稱“文字學”或“中國文字學”。唐蘭說：“我的文字學研究的對象，只限於形體。”<sup>①</sup>規定的範圍比較狹窄。漢字學的任務應當對漢字進行歷史的全面的系統的研究，不僅研究它的起源、形體、結構類型，還要描寫形義的發展演變過程，找出其中的規律。

從文化的角度解釋漢字始於戰國。《左傳·宣公十二年》：“夫文，止戈為武。”《韓非子·五蠹》：“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𠂇，背𠂇謂之公。公𠂇之相背也，乃蒼頡固以知之矣。”<sup>②</sup>東漢許慎《說文解字》對閏、玉、靈、音、童、妾、卜、鳳、典、京、盟、鼎、罷、真、

<sup>①</sup> 《中國文字學》第5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9月。

<sup>②</sup> 《說文解字》𠂇字條引作：“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𠂇𠂇。”



# 字

尾、替、龍、堯等為代表的大量字的說解，有着濃鬱的文化色彩。1926年馬叙倫指出：“要了解到文字的來原、構成等等，實在是文化的一部分的研究。”<sup>①</sup>1936年沈兼士寫了《鬼字原始意義之試探》一文。陳寅恪致函沈氏曰：“依照今日訓詁學之標準，凡解釋一字即是作一部文化史。”<sup>②</sup>現代文字學家和甲金學者釋字時，不同程度地同文化結合起來，收到了明顯的效果。

漢字是用具有形音義的符號對自然界和社會生活的真實記錄，先民認識自身和客觀存在時具象思維的特殊產物。考釋漢字的形體和本義，要從歷史事實特別是當時的社會生活出發，用可靠的材料作為根據，堅持實事求是的原則。忽視時代文化背景，大量的尤其是那些帶有神秘性的字，則無法得到合理解釋。用地上的傳統文獻和地下的文物材料以及其他資料，考證漢字的形義來源，研究漢字與漢民族的關係，保存在漢字中的文化信息以及潛藏在漢字中的思維方式，就是漢字文化學的任務。

“文化”是一個十分寬泛的概念，某個漢字的文化所指不過是總體中的一點。考釋者掌握了被釋字賴以產生的文化材料，便為確證鋪平了道路。甲骨文中有一個𠂇字，為什麼下从火上从石？于省吾曰：“用火燒熱石頭以烙烤食物，或以燒熱的石頭投於盛水之器而煮熟食物，則是原始人類普遍采用的一種熟食方法。”<sup>③</sup>他援引中外一些民族的生活實例為證，使庶字的本義為煮這一結論確不可易。

用文化材料證明漢字的形義來源必須謹慎嚴格，二者相合方能準確。把不是該字的本源或者變形的甚至不存在的事物作為證

<sup>①</sup> 《中國文字之原流與研究方法之新傾向》，《馬叙倫學術論文集》第174頁。

<sup>②</sup> 《沈兼士學術論文集》第202頁。

<sup>③</sup> 《甲骨文字釋林》第432頁。



據，結論必然失誤。古籍中有“縱目人”的記載。清代陸次雲《尚谿續志》：“豎目併佬，蠻人之尤怪者，兩目直生。”《華陽國志·蜀志》：“有蜀侯蠶叢，其目縱，始稱王。”《漢書·天文志》：“民相驚動，謹譁奔走，傳行詔籌祠西王母。又曰從(縱)目人當來。”《楚辭·大招》稱四方之神為“豕首縱目”。于省吾援引這些材料證明“臣字本象縱目形”，“臣字的造字本義，起源於以被俘虜的縱目人為家內奴隸”<sup>①</sup>。此乃錯覺。它違背了生物遺傳規律。甲骨文目字呈橫目形，清代和現在併佬族的人肯定是橫目。古籍中的“縱目”可能出於幾種原因：（一）外眼角略向上翹者；（二）化妝表示美，略呈斜形，絕非直目；（三）由於政治需要，描寫得與衆不同，帝王寶座非他莫屬；（四）神話傳說中的“縱目”形象，可能是藝術誇張的結果。其實甲骨文臣字是從側面看去的睜眼之形，瞪、睜、瞋、瞠的象事初文。目字橫形，名詞；臣字縱形，動詞。各司其職，缺一不可。

漢字文化不僅蘊含在原形和本義之中，字義系統中的引申義也是重要的組成部分。將漢字的形義發展過程正確揭示出來，就展現了漢字的文化史。從一個意義過渡到另一個意義的中介是什麼？二者之間存在何種有機聯繫？尚不清楚。歸納引申的諸種方式，總括出引申的規律，可以再現用字中的思想觀念、推理路線、文化心態和思維過程。這既是漢字形義學的任務，也是漢字文化學的責任。

漢字構形表意的明朗程度取決於造字對象本身的繁簡或者是否容易被後人理解，由此存在顯性和隱性兩種狀態。顯性狀態明白如畫，文化色彩較淡；隱性狀態神秘難測，文化色彩較濃。探索處於隱性狀態的漢字形義可以為漢字文化學奠定堅實的基礎。

漢字不斷產生不斷發展。從原始漢字到殷商甲骨金文、周代金文、戰國文字，原形或大或小失真。春秋戰國各諸侯國的文字形

<sup>①</sup> 《甲骨文字釋林》第313、316頁。



體差異很大。秦始皇統一中國之後，通行於東方六國的文字成了地方字，出於政治和交際的需要，不得不進行“書同文”的工作。用篆文規範紛繁的字形，實行繼承和改造並行的方針。古文字中大量定型的形體被篆文繼承下來。改造時採取了以下幾種辦法：一是簡省構件或構件字，二是增加構件或構件字，三是改變構件或構件字的形態，四是將非字構件用近似的字取代，五是將構件字用別的字取代，六是改變全字的結構類型，七是整個字形的譌變，八是淘汰異體，九是重新構形，結果出現了有理形變如無理譌變兩類變革。許慎編撰《說文解字》，只能用規範了的篆文作為依據解說形義來源，即使有較為古老的形體，也只得列為重文，不作解釋。這就不可避免地存在許多錯誤。因此，通過考證使一部分被誤解的漢字形義的原始面貌顯現出來，便成了研究漢字文化的前提。

**字** 當代一些闡釋漢字文化的著作中，引用前人的誤解，例如說帝字是花蒂的象形；黃字表示黃土地的顏色或玉飾品璜，黃帝成了黃土地之神或璜玉之神；夏是中國人；也是女陰；龍是鰐魚；蕡表示兩魚相遇；七是切的初文；堯字反映了堯遭洪水的情景，等等，把這些字中蘊含的文化事實弄得面目全非。在漢字形義來源誤解的沙灘上建不起漢字文化學的堅固大廈。

鬼是一個歷史文化信息異常強烈的常用漢字，使用了三千多年，至今仍然活着。鬼作為一種觀念是客觀存在，造字者當然知道其表達對象，但沒有也不可能給後人留下任何說明。人死後有無靈魂？這個爭論了兩千多年的古老問題仍是一個懸案。現在看來，它是生命科學中一個最為奇妙、艱深、複雜的課題，涉及到了生命的深層結構、大腦的潛在奧秘、宇宙的無形世界，即使運用當今宇宙信息統一論中的“殘留信息”等解釋，也難免虛無縹渺，神秘莫測。因此，鬼、畏、魂、魄等字未收。

漢字是形象生動的奇妙世界，嚴密深邃的理性王國，優美高雅的藝術宮殿，獨特豐富的文化寶庫。廣袤宇宙的萬千物象，史前時

期的悠久存在，文明社會的真實情景，古代聖哲的智慧思維，華夏兒女的創造偉力，都積澱活躍在這“東方魔塊”之中，放射出燦爛不滅的光輝。中外各民族的歷史進程有着共同的規律，各社會階段出現的事物也有相同和相似之處。表意體系的漢字不僅是中華文化的核心，而且是能够重現人類社會發展史的鏡子。漢字的文化財富既屬於中國，也屬於全人類。

謹以此書紀念甲骨文出土一百周年。

何金松 1999年11月25日於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寓所



## 凡例





一、漢字文化蘊含在漢字的形體和本義之中。解釋漢字的形義來源，必然涉及該字的文化特點。本書選擇 1002 個字，其中大多數是非形聲字，側重文化的角度進行解說，名為《漢字文化解讀》。

二、本書分為三卷。第一卷 526 字，是許書解形釋義可信或基本可信者。第二卷 262 字，是後世學者糾正許君解形或釋義有誤，甚至解說形義均誤者。第三卷 214 字，形體或本義未詳，或形義來源均未詳者，我作了新的考證。其中約一半是拙著《漢字形義考源》中所釋之字，刪節後合在此卷之中。其餘百多個字的形義來源是 1998 和 1999 兩年考證所得，為節省篇幅，一般沒有或很少列舉各家之說。

三、每卷的字頭依《說文解字》的順序排列。這樣，一部分字中的構件字便出現在後，如不明其形義來源，可先參閱該構件字的解釋。

四、每個字頭標出音讀。音讀後面是《說文解字》原文。

五、所解之字說明結構類型。漢字的結構類型迄無定論。現綜合文字學家們的觀點，加上個人的意見，分為象形、指示、抽象、象事、會意、變體、省體、轉注、形聲、加旁等十類。《說文解字》中的“指事”不够恰當，改為“指示”。抽象、象事為許君六書所無，新立此二書，使一部分字的形構有了合理歸宿。象形又分獨體象形、加符象形兩種，象事亦分獨體象事、加符象事兩種。同“合體”比較，



“加符”的準確度要高。

六、所用古文字形體和例句書籍，《甲骨文合集》簡稱《合》，《小屯南地甲骨》簡稱《屯》，《懷特氏所藏甲骨集》簡稱《懷》，《英國所藏甲骨集》簡稱《英》，金文引自《金文編》、《殷周金文集錄》，古文、籀文、篆文引自《說文解字》，其他古文字形體來自《漢語大字典》。

七、為了便於理解例句文意，在某些字後面用圓括號標出帶注釋性的字，有以下幾種情況。（一）後者是前者的楷體。如：ㄓ（之）、ㄉ（叶）。 （二）後者是前者的異體。如：幼（男）、明（朝 zhāo）。 （三）後者是前者的形聲字。如：匕（妣）、𠂔（禍）、𠂇（病）、圣（壘）、亘（熱）、𠂇（巒）、冥（娩）、商（賞）、𠂇（霧）、歸（歸）、獸（狩）。 （四）後者是前者的加旁字。如：才（在）、久（灸）、正（征）、且（祖）、兄（祝）、乍（作）、乎（呼）、死（屍）、𠂇（啓）、𢃑（逆）、𠂇（後）、𠂇（畢）、酉（酒）、或（國）、尋（得）、易（賜）、𠂇（稟）、莫（暮）、隻（獲）、𠂇（鄙）、𠂇（燎）。 （五）後者是前者本義的替代字。如：𠂇（左）、又（右）、止（此）、固（占）、壹（鼓）、晶（星）。 （六）後者是表示前者引申義的字。如：又（祐）、土（社）、亡（無）、中（仲）、介（庶）、白（伯）、立（位）、各（客）、𠂇（若）、者（諸）、卑（俾）、𠂇（婦）、帝（嫡）、帝（禘）、解（懈）、𧈧（秋）。 （七）後者表示前者的假借義。如：又（侑）、女（汝）、屯（純）、气（迄）、母（毋）、而（爾）、自（隊）、每（悔）、隹（惟）、黃（衡）、璞（赴）。

八、依照原文引用。如“象形”、“象某某之形”和“殷虛”等，不作改動。

九、甲骨刻辭例句中的缺文和引用時省略的文字，按當今有關著作習慣，用“……”表示。

十、引用已列主要引用參考書目中的文句，注釋時不再注明版本。

## 目 錄



前言  
凡例  
筆畫檢字表

## 第一卷

### 第一篇

上(3)下(3)祭(3)祝(4)社(5)閏(6)  
 玉(7)瑞(8)靈(9)班(10)中(11)熏(11)  
 葦(12)春(12)莫(13)莽(13)葬(14)

### 第二篇

小(15)八(15)尚(15)介(16)公(18)半(19)  
 牛(19)牡(20)牝(21)嗌(21)吹(22)名(22) • 3 •  
 哲(22)启(23)毒(23)歸(24)罷(24)步(25)  
 歲(25)徒(26)徙(27)連(27)後(27)得(28)  
 衛(29)齒(29)牙(30)疋(30)品(31)龠(32)  
 扁(32)

### 第三篇

卩(34)訊(34)信(35)計(35)討(35)善(36)  
 妾(36)僕(37)糞(38)弄(38)戒(38)兵(38)



昇(39)興(39)農(40)爨(40)革(40)鬲(41)  
 爪(42)彑(42)執(42)又(43)右(43)左(44)  
 叉(45)叉(45)叟(46)燮(46)夬(47)及(47)  
 秉(48)取(48)友(49)尤(49)支(49)聿(50)  
 畫(50)殷(51)役(52)皮(52)甞(53)支(53)  
 數(54)牧(54)卜(55)兆(56)

#### 第四篇

目(57)相(57)看(57)睡(58)眉(58)自(58)  
 習(59)羽(60)翟(60)隹(60)翟(61)雋(61)  
 奪(61)奮(62)萑(62)乖(63)羊(63)羔(63)  
 羌(64)瞿(65)集(65)鳥(65)鳴(65)烏(66)  
 於(66)鳥(67)糞(67)棄(68)幾(68)予(69)  
 爰(69)受(70)爭(71)骨(71)肉(72)胃(72)  
 肩(73)肘(73)胤(73)刀(74)初(74)剛(74)  
 刪(76)制(76)罰(77)剛(77)劓(77)刃(78)  
 末(78)角(79)解(79)

#### 第五篇

等(80)筮(80)箸(82)互(82)其(83)兀(83)  
 典(84)奠(84)左(85)甘(85)甜(86)猷(86)  
 甚(86)曰(87)沓(88)喜(88)對(88)鼓(89)  
 豈(89)豆(89)豊(90)虐(90)虎(91)皿(92)  
 益(92)盡(92)鹽(93)去(93)血(93)丹(94)  
 青(94)井(94)卽(95)鬯(96)爵(96)僉(97)  
 舍(97)倉(98)入(98)內(99)全(99)缶(99)  
 矢(100)俟(101)短(102)知(102)高(102)市(103)  
 廛(103)京(104)來(104)麥(105)久(106)桀(106)

#### 第六篇

本(108)末(108)果(108)果(108)杳(109)臬(109)



權(109)采(110)析(110)休(110)瓦(111)梟(112)  
帀(113)師(113)賣(114)索(115)生(115)巢(116)  
束(116)回(117)困(117)匱(117)困(118)匱(119)  
貝(119)負(120)質(121)買(121)邑(122)郵(122)

## 第七篇

日(123)早(123)昃(124)曇(125)暈(125)旦(126)  
朞(127)旋(128)旅(128)參(130)晨(131)月(131)  
朔(131)朏(132)朙(132)夕(133)夙(134)栗(134)  
粟(135)齊(135)鼎(136)禾(137)年(137)科(138)  
兼(138)黍(138)香(139)米(140)臼(140)春(141)  
芻(141)芻(142)韭(142)𠂔(143)家(143)宣(146)  
向(147)定(147)安(148)實(148)亢(148)實(149)  
宦(150)守(150)寒(151)害(151)宗(151)穴(152)  
穿(153)突(153)竄(153)犧(154)冠(155)胄(155)  
网(156)罪(157)罷(158)罷(158)罵(159)巾(159)  
帶(159)市(160)黹(160)

## 第八篇

人(162)保(162)企(163)佩(163)何(164)付(165)  
伍(165)什(166)以(166)伏(169)伐(169)但(170)  
眞(170)頃(172)从(172)丘(173)卧(173)身(174)  
表(174)襄(176)衰(178)卒(178)裘(179)老(179)  
考(180)孝(181)毛(181)尸(182)居(182)届(183)  
尺(184)尾(184)舟(185)般(186)兒(186)兄(187)  
弁(188)先(188)見(189)欠(189)歛(190)次(191)  
盜(191)



## 第九篇

順(192)頰(192)面(193)首(194)縣(194)須(195)  
彫(195)劄(195)包(196)山(196)岳(196)庫(197)



龐(197)厂(198)仄(198)丸(199)石(199)磬(199)  
碓(200)而(201)豕(201)獵(202)豢(202)康(202)  
豚(203)豸(204)豹(204)象(204)

## 第十篇

馬(206)薦(206)灑(207)鹿(207)麝(207)麝(208)  
兔(208)逸(208)冤(209)犬(209)尨(209)戾(210)  
臭(210)獻(210)鼠(211)能(211)火(212)燹(212)  
然(213)炭(213)灰(213)尉(214)焚(214)焦(214)  
災(215)光(216)威(216)炎(217)焱(217)炙(217)  
赤(217)大(218)契(218)亦(219)吳(219)奔(220)  
交(220)尤(220)壺(221)執(222)圉(222)報(223)  
規(223)立(223)並(224)心(224)慶(225)

## 第十一篇

水(226)衍(226)淵(226)泗(227)硃(227)休(227)  
涉(227)瀕(228)川(228)州(229)泉(229)原(230)  
永(230)辰(230)谷(231)兌(231)冬(232)雨(233)  
扁(233)靄(233)魚(234)鮮(234)燕(235)

## 第十二篇

戶(236)門(236)闔(236)闢(237)閑(237)閑(237)  
• 6 • 閑(237)閉(238)耳(238)聖(238)聲(239)聞(240)  
聰(240)聾(241)手(241)拜(242)承(242)女(243)  
母(243)奴(244)如(244)又(245)弋(246)戈(247)  
戎(248)戟(248)戍(249)夔(249)戌(250)琴(251)  
望(251)匚(253)匠(253)曲(254)瓦(254)弓(254)  
引(255)彈(256)孫(256)

## 第十三篇

糸(258)絕(258)繼(258)素(259)絲(259)繩(259)